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永康 海軍司令（102年8月1日至104年1月30日止），二級上將，特任；現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已退役。

蒲澤春 海軍副司令（102年8月16日至104年1月30日止），中將，相當簡任第14職等；現職總統府戰略顧問，二級上將，特任。

王端仁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104年8月11日接任至106年11月15日離職生效），比照簡任第13職等。

陳文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究員（102年6月28日迄今），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2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6艘獵雷艦，於民國（下同）102至114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因海軍現役獵雷艦9艘，除永豐級及永靖級獵雷艦外，餘掃雷艦迄今服役逾50年，亟須汰換，以提升水雷反制整體戰力，海軍對此一軍備具有強烈需求。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作戰需求文件、「康平專案」第2階段系統分析報告，及依行政院100年4月18日院臺防字第1000018850號函，以100年5月2日國備計評字第1000005834號令核定「康平專案」第2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6艘獵雷艦，於101至108年度執行，編列概算預算新臺幣（下同）403億6,585萬1,000元，嗣續經100年12月28日、105年6月8日令准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102至114年度執行，編列預算358億5,185萬9,000元。由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103年9月26日開標，計有慶富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船公司）參與投標，同年10月21日評選結果，因台船公司序位合計值與慶富公司同為12，因序位第1（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兩家以上，依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第5點、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採抽籤方式決定序位1為慶富公司，序位2為台船公司，嗣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於103年10月23日宣布慶富公司以349億3,300萬元決標，但台船公司不服提起異議、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4年9月25日申訴審議判斷結果「申訴駁回」。嗣於獵雷艦案履約期間，慶富公司為籌措資金，於105年2月4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共同簽署205億元聯合授信案合約，由第一銀行擔任主辦銀行，但因慶富公司資本不足以詐貸方式取得資金，106年8月9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約談，其後國防部於106年12月13日與慶富公司解除契約，107年2月12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

地檢署)以涉嫌虛偽增資、詐貸及洗錢等罪嫌偵查終結起訴，至此「康平專案」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6艘獵雷艦，確定建案失敗等情，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未督促所屬審慎評估規劃，就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即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讓資本額僅1億7,646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352億9,318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而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而放寬後所造成之財務風險，終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縱本案國防部在財務上並未遭受損失，然泛公股銀行仍承受巨額貸款呆帳，最終仍歸於全體國民承擔，上開各情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軍形象，顯有重大違失。

(一)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附件1，第3頁】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附件2，第4頁】，依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司令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副司令應襄助司令處理部務，蒲澤春擔任副司令業管「康平專案」建案，合先敘明。

(二)政府採購法規定就特殊或巨額之採購¹，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其所授權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固就巨額採購之廠商「財力」所定一般標準，

¹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財物採購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同標準第7條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特殊採購：一、採購標的之規格、製程、供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二、採購標的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三、採購標的需要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四、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訂有但書規定，依據例外從嚴之法理，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據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過從嚴審慎評估廠商資格要件時，始能加以放寬。

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同法第3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第1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2項）。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3項）。第1項基本資格、第2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主管機關工程會依據第36條第4項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其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同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2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第5條第2項規

定：「前項第1款及第3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3款所稱實收資本額，於有限公司、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指資本總額。第3款第3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是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與第7條之授權命令，其同時為行政程序法第150條所定，由工程會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故就通則之例外，係賦予人民特權之規定，應審慎從嚴解釋，以維護平等原則，從而，就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其所授權規定，固就巨額採購之廠商「財力」所定一般標準，訂有但書規定，但依據例外從嚴之法理，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據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過從嚴審慎評估廠商資格要件時，始能加以放寬，合先敘明。

(三)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按廠商需求，將讓資本額僅1億7,646萬餘元之廠商，即得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352億9,318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未審慎督促所屬評估投標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即大幅增加建案風險，又未切實督導所屬規劃各項風險管理作業，降低風險肇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俾利達成建案目的。

1、「獵雷艦」案原招標文件係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具有相當財力其範圍以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

機關審定，以保障建案財務計畫能順利執行。

查國防部核定海軍「康平專案」作戰需求文件、第2階段系統分析報告，及依行政院100年4月18日院臺防字第1000018850號函，以100年5月2日國備計評字第1000005834號令核定「康平專案」第2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6艘獵雷艦，嗣後續經100年12月28日、105年6月8日兩次令准修訂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於102至114年度執行，編列預算358億5,185萬9,000元，屬巨額採購，執行期程前後長達12個年度，除得標廠商技術及人力資源外，其資本額、財務及營運狀況，能否支撐其長期經營，係屬建案是否成功至為重要的必要條件之一。102年7月1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會議室召開「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全般研討會，由計畫處處長刁中傑主持，嗣由海軍司令部計畫處簽辦呈報「籌建獵雷艦案」採購文件相關事宜，經時任海軍司令董翔龍於102年7月23日核可，另批示「請確依規定辦理，避免如光六案遭人非議質疑」【附件3，第7頁】。爰海軍司令部檢附採購計畫清單等招標文件，於102年7月26日以國海計管字第1020000834號呈報國防部，辦理102年度「籌建獵雷艦」採購案。國防採購室乃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為102年10月3日至102年10月9日，公告廠商資格略以：一、……。五、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

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A. 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B.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C.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本案招標階段係由國防採購室執行開標、決標及簽約作業，並依國防部頒之「處務規程」及「國防採購室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辦理；另獵雷艦籌獲涉及軍事專業特性與分批交貨，履約階段依該部「履約驗收權責下授作業要點」第2條第（一）款「具有軍種（或單位）專業特性或屬研發性質之購案」及第（二）款「交貨分3批次以上；或交貨（驗收）地點分3處以上之購案」規定，授權海軍司令部辦理。海軍司令部負責本案專案規劃及履約管理，依「海軍司令部各幕僚單位任務業務職掌」，執行單位為計畫處計畫管理組，其主管為計畫處處長。是則，上開「獵雷艦」案招標文件有關廠商資格，顯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2、「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國防採購室接獲廠商來函，要求放寬實收資本額：

(1)102年10月15日，竣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竣達公司）以（102）竣國字第1021015001號函國防採購室，對獵雷艦案公告閱覽文件意見及建議，其中針對計畫清單（18）備註：1. 投標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建議修正，理由略以：要求實收資本額高達36億元，國內現僅台船公司1家具資格。本案採國艦國造，船體為GRP材質，國內之FRP/GRP造船廠，其登記實收資本額最高者約10億元，宜適當降低資本

額要求，以符實際及廣拓商源【附件 4，第 8 頁】。

- (2) 102 年 10 月 15 日，慶富公司以 (102) 慶造業字第 102153 號函國防採購室，檢送獵雷艦採購案公告閱覽疑義事項一覽表(計 173 項)，請查照惠復。其中針對計畫清單 (18) 備註：1. (5) 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規定，建議應調降放寬，理由略以：以上實收資本額、資產淨值與配合民營化之事業，均顯示為特定船廠護航，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餘均為中、小型船廠，台船自 97 年底挾政府既有投資上市民營後，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對民間船廠甚不公平，顯有藉資金（資產）高門檻限制，將民間船廠排除在外綁標圖利嫌疑【附件 5，第 12 頁】。

- 3、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並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財務風險，即核定按廠商需求，將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大幅增加獵雷案建案失敗之風險。

- (1) 被彈劾人海軍副司令蒲澤春 102 年 10 月 22 日主持「籌建獵雷艦案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依海軍當日簡報書面資料載述略以：「採購計畫清單-原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疑義：國內僅有台船為大型船廠，餘均為中、小型船廠，因造船設施均為建造大型船舶所設計，資金（資產）持有狀況，仍

非一般民間船廠所能及。本軍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附件 6，第 19 頁】嗣國防採購室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以國採管理字第 1020006820 號函海軍司令部，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同日簽辦獵雷艦案公開閱覽採購文件相關事宜，其說明略以：該處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由處長刁中傑主持綜合研討，續於同年月 22 日由副司令蒲澤春主持召開「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採購文件修訂研討會」，為確認會議研討結論，有關廠商疑義該軍說明，均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及該軍需求，經該處再次與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專案律師研討確認，各採購文件均無限縮商源，且符合該軍需求與權益；其擬辦為：將修訂後之採購文件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案經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核可【附件 7，第 23 頁】。次日海軍司令部即以國海計管字第 1020001238 號檢送獵雷艦案公開閱覽廠商意見回復說明暨修訂採購計畫函復國防採購室，該函附件 1「廠商意見回復說明」中，針對竣達公司、慶富公司所提投標廠商資格疑義，海軍司令部說明「本項資格為避免不當限商，另行檢討辦理修正。」附件 2「採購計畫」中之「採購計畫清單」，其中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已修正為「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附件 8，第 29 頁】，惟並未詢問主管機關工程會意見【附件 9，第 31 頁】，海軍即作為建案需求單位，循行政程序送請國防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國防採購室 102 年 11 月 28 日決行函海軍司令部，獵

雷艦案採購計畫業已核定，請於文到 7 日內檢附投標廠商資格說明表等相關資料完成備文補正程序；海軍司令部計畫處於同日即予簽辦將修訂後之採購補正文件用印後，函送國防採購室，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經被彈劾人陳永康司令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核可【附件 10，第 36 頁】。國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以國採管理字第 1020007822 號令復海軍司令部，核定獵雷艦案採購計畫，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採公開招標、不分段開標、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辦理。

(2) 是則，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並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財務風險，即核定按廠商需求，將資本額僅 1 億 7,646 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352 億 9,318 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大幅增加獵雷案建案失敗之風險。

(四) 慶富公司就財務管理系統部分與台船公司差異甚大，除其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外，亦無授信額度可以動用，全然不足承擔獵雷艦案造艦費用，亦無法取得銀行授信，故將其實收資本額從 5 億 3,000 萬元陸續虛偽增資，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辦理虛偽增資 4 億 7,000 萬元、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辦理虛偽增資 6 億元部分、再於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辦理虛偽增資 14 億元部分²，最

² 起訴書記載：慶富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5 億 3,000 萬元陸續四次虛偽增資至 40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辦理虛偽增資 4 億 7,0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辦理虛偽增資 6 億元部分、於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辦理虛偽增資 14 億元部分，105 年 2 月 4 日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總金額達 20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後 105 年 5 月 12 日始進行第 4 次 10 億元增資，故銀行團所考量資本額金額係採第 1 次至第 3 次增資之資本額計算。

後始由泛公股銀行-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於105年2月4日與慶富公司（借款人）、陳○男/陳○○霞/陳○志（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總金額高達205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足見實收資本額確實攸關獵雷艦建案是否成功，慶富公司不具獵雷艦建造所需最低財力基礎，殆無疑義。

- 1、台船公司於102年12月13日就獵雷艦案招標文件異議，認為實收資本額降低，使無一定財力廠商得以投標，將無法履約。

國防採購室於102年12月4日第1次公告獵雷艦案公開招標，台船公司對於獵雷艦案招標文件內容，以102年12月13日船業字第1020002137號異議書向國防部提出異議，其中項次2，有關招標文件「計畫清單第1條第（5）項」規定：「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異議理由略以：「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如：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機關於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中，相當大幅度的放寬該財力資格限制，不僅廠商之財務報表無須取得會計師簽證，甚至對於實收資本額之限制，也從原先要求的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大幅度降低到了二百分之一（即自35億元降低至1.7億元），機關如此做法，將廣開無一定財力廠商投標之大門，無疑使本案未來能否順利履約打上一個問號。」等語【附件11，第40-41頁】。

- 2、慶富公司就財務管理系統部分與台船公司差異甚大，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亦無授信額度可

以動用。

海軍103年10月3日召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會議，有關台船公司與慶富公司在評選項目子項「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之差異性分析部分，慶富公司均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僅稱光○工業、豐○水產、偉○○企業等集團關係企業可提供財務擔保【附件12，第53頁】說明如下：

評選項目	台船公司	慶富公司
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15分）。	<p>投標文件內容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年12月22日起，台船公司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整體財務管理計畫之特色分為「財務公開透明」、「財務結構良好」、「健全財會資源」、「財源籌措迅速」四部分。 2. 最新財務報告請參第3冊附件三-1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台船公司目前已與25家銀行聯貸，授信額度443億元，目前動用27%，故其資金來源充足。 <p>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p>	<p>投標文件內容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資金的募集」、「資金的運用」、「資金的管管理」、「財務規劃與控制」四大原則達到「財富最大化」的積極目標。 2. 計畫財務主管陳○志先生有多年國際投顧資金管理經驗，將主導本案財務管理事宜，但未提供最新財務報表及報告。 3. 資金來源除公司自有資金外，尚有光○工業、豐○水產、偉○○企業等集團關係企業可提供財務擔保。 4. 附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及第一銀行之融資意願表。 <p>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無。</p>

3、慶富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標得國防部6艘「獵雷艦」標案，陸續辦理虛偽增資，最後始由泛公股銀行³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其融貸與詐欺過程如下：

³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包括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業金庫）、中國輸出入銀行。

(1) 慶富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標得國防部6艘「獵雷艦」標案，以簽約當時實收資本額，完全無法籌措建造上開6艘獵雷艦所需初期支出款項，亦無法取得銀行授信，其詳情如下表。

日期	大事記要
103.11.3	國防部與慶富公司簽訂獵雷艦案合約，契約價金349億3,300萬元。
104.3.30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1040000273號呈報「康平專案」第2階段投資綱要及總工作計畫修訂予國防部。
104.6.3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1040000490號函慶富公司，請該公司於簽約日之翌日起10個月（104年9月3日）內，交付本案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以達本案履約付款條件。
104.7.24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1040000657號函請慶富公司依限交付獵雷艦案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
104.7.31	立法委員邱志偉於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慶富造船承製國艦爭取資金及附件技術協助案」協調會，通知國防部派員出席。
104.8.7	<p>立法委員邱志偉通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政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慶富公司、兆豐銀行於是日召開「慶富造船承製國軍獵雷艦貸款協調會」本案財政部由國庫署（下稱國庫署）代表及通知兆豐銀行派員出席，該署簽辦出席會議請示單【附件13，第95-97頁】內容略以：</p> <p>一、兆豐銀行就慶富公司申貸乙案之立場說明：</p> <p>（一）本案經該行初步評估及洽詢其他銀行同業，認為授信風險過高，恐無法成功籌組聯貸案，理由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慶富公司過往並無建造軍艦之實績，其履約能力不易評估，而本案獵雷艦之製造及系統整合之技術門檻高，有賴國外合作廠商之技術移轉及全力支持方得成就，惟該公司表示其國外合作廠商均未提供相關履約保證及預付款還款保證，甚至該雙方所簽重大合約之權益能否轉讓予融資銀行亦有疑慮，此點有違銀行專案融資商業條件慣例，對於銀行債權確保殊為不利。 報載慶富公司先前監造或得標承造之案件，曾發生因船隻重心不穩致引水人受傷，並經法院判決敗訴，承造之巡防艇因主機故障召回檢修或逾履約完工期限等爭議事件。 該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透明度不高，雖已陸續辦

日期	大事記要
	<p>理現金增資，但帳上現金幾已用罄，未來增資情況未明；目前本案自有資金比重（30億元/349.33億元）嚴重偏低，尚不及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該公司未能額外提供擔保品，另政府（國防部）或第三人亦未承諾承擔債務或提供保證，銀行債權保障性薄弱。 5. 預算收入不確定風險：依本採購案契約內容，倘因年度預算核撥額度不足各期應付價款額度，軍方得延緩支付，此將直接影響該公司還款財源，增加其財務負擔，融資銀行風險亦隨之提高且不可控。 6. 成本超支風險：建造及授信期間長達11年，期間各項原物料等成本上升之風險，實不可控。 7. 慶富公司於得標前，業先洽該行商談融資事宜，經初評後該行認為授信風險不確定性甚高，已明確表達無法統籌主辦聯貸案。該公司與國防部簽約後，陸續洽詢多家銀行協商籌組聯貸案，惟同業意願均不高，故近期再轉洽該行，基於上述理由，該行仍表達無法籌組本聯貸案。 <p>（二）針對協調申請書內容之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要求客戶之國外合作技協廠商提供相對保證函，此係一般專案融資授信商業條款，尤其是涉及國際採購交易之融資案件屢見不鮮，均列為必要授信條件之一。 2. 該行目前已為慶富公司最大債權銀行，曝險額度近30億元，若再大幅增額，恐有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之虞。 <p>二、綜上，本案擬尊重兆豐銀行之授信專業判斷及立場，以免損及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p>
104. 9. 1	<p>總統府以華總公三字第10400102010號密等書函，檢送慶富公司陳○男董事長8月25日致總統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卓處逕復，並副知該府。</p> <p>慶富公司陳情內容略以：</p> <p>國艦國造「國防自主」是國家當前建軍重要政策，……在103年11月3日簽署合約，依約繳交17.5億元的履約保證金……各項作業均屬首次，所需要的建造資金與新建工廠等均需要額外資金（依契約規定首艘獵雷艦須於國外完成，確需大筆資金）之挹注與國家政策之相對輔導與協力。然本公司幾經多方協調與努力，迄今仍致力於各項困頓之說明、協調與紓解，對於建造進度之推展確實有遲滯制肘之實，亟待鈞長指示國安政策單位統籌就國防工業發展、輔導，主動全力協助本公司所期許之銀行團聯合貸</p>

日期	大事記要
	款，順利獲致各銀行與各單位之認同，並予核准。
104. 9. 3	<p>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防字第1040048688號函轉總統府104年9月1日函予國防部、經濟部、金管會，請就貴管部分卓處逕復，並副知總統府及該院。</p> <p>註：總統府104年9月1日函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收辦，潘科長0903/1140擬稿，施處長0903/1215決行發文。</p>
104. 9. 9	<p>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以國辦政綜字第1040004519號函，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04年9月3日函予海軍司令部，請於104年9月21日前逕復陳情人，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該室。</p>
104. 9. 14	<p>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1040000851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有關該公司致總統府函略以：針對該公司執行獵雷艦籌建案所需建造與新建工廠等額外資金，請國安政策單位協助爭取銀行團聯合貸款事項一節，非屬該部權責，請逕洽銀行團進行協商。</p>
104. 9. 18	<p>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召開慶富公司承製獵雷艦貸款協調會，國庫署出席人員於會後填報出席會議報告表「與本部有關之決議事項」略以：本案係執行政府推動「國艦國造」之國家重大建設，104年度預算已獲立法院通過，請聯貸主辦行合庫銀行（註：合庫銀行林總經理表示，須請示該行董事長始能確認），儘量多爭取公民營聯貸行參與，並請財政部必要時予以協助。</p>
104. 9. 30	<p>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10400222240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行政院秘書長），關於該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聯貸一案略以：銀行辦理授信業務係綜合審查借款戶資力、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因素，自主評估授信風險，以決定承作與否及承作條件。故所陳申請聯貸部分，因涉及銀行業務經營自主及授信專業，建議該公司針對前述事項與銀行充分溝通說明，以爭取銀行承作意願。</p> <p>慶富公司以（104）慶造業字第104225號函海軍司令部，申報開工及請求支付第2期款33億2, 212萬8, 300元。</p>
104. 10. 2	<p>經濟部以經工字第10409025790號函復慶富公司（副知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金管會），有關該公司致總統府函所陳事項一案略以：經洽詢國防部及工程會表示，獵雷艦標案已決標公告得標廠商為該公司，惟另一投標廠商台船公司業於103年12月3日向工程會提出採購申訴，據悉工程會已於近日函復相關單位審議結果，茲以，本採購案係國防部主政事項，該部將持續了解相關進</p>

日期	大事記要
	展，以促進採購案順利進行。
104. 10. 13	<p>一、慶富公司以慶達字第104002號函送獵雷艦採購案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向工程會申請調解。爭議情形說明略以：「申請人已完成開工準備，遂於104年9月30日函知海軍司令部，請其協力於同年12月1日開工，並請求依附加條款支付採購契約第2期款33億2,212萬8,300元，惟相對人於104年10月7日函復，以申請人尚未取得全部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以及部分計畫書尚未經審定為由，拒絕協力開工及支付第2期款。」慶富公司另於104年10月28日再向工程會申請變更履約爭議調解標的為「開工申報與輸出許可交付期限展延」。</p> <p>二、本案原定104年12月25日召開調解會議，慶富公司於當日來函撤回該調解案（註：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慶富公司於會中表示：「美國政府已執行『戰系技術支援協議、水雷反制戰鬥系統及艦內外通信整合系統等3項輸出許可』知會國會，基於儘速履約考量，請求撤回履約爭議調解申請。」），工程會以同年月31日工程訴字第10400420080號函通知國防部該案申請人已撤回。</p>
104. 10. 29	國防採購室以國採驗結字第1040006517號書函，通知慶富公司應於104年11月3日前交付輸出許可予海軍司令部，若有延遲將按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104. 11. 3	依本案期程規劃，慶富公司本日應交付獵雷艦設計、建造必要之輸出許可，俾首艦於104年12月1日在義大利開工，惟其中3項戰系輸出許可（應取得25項，已取得22項），受限美國知會國會程序，尚未完成取得。
104. 12. 29	<p>行政院簡太郎秘書長召開慶富公司承製獵雷艦貸款協調會（註：為籌措本案所需資金，慶富公司已委由第一銀行籌組8年期205億元聯貸案），國庫署出席人員於會前簽辦出席會議請示單內容略以：</p> <p>一、已洽請第一銀行提供相關資料。</p> <p>二、查本案借款人慶富公司承造國防部6艘海軍獵雷艦，原擬洽兆豐銀行擔任聯貸案主辦行，前於104年8月7日委由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召開協調會，惟兆豐銀行因慶富公司缺乏專案融資之技術合作夥伴履約保證函而無法承作；其後由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於104年9月18日召開協調會，洽商合庫銀行參貸事宜，當時該行林總經理表示須請示董事長始能確認。經電洽合庫銀行瞭解，該行將會參貸，惟額度尚未確定。</p>

日期	大事記要
	<p>三、本案目前由第一銀行籌組8年期205億元聯貸案一節，考量公股銀行承作授信業務，屬公司業務營運之自主經營事項，由銀行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爰本案擬尊重第一銀行授信專業判斷。</p> <p>國庫署出席人員於會後填報出席會議報告表「與會代表發言情形」略以：</p> <p>一、第一銀行代表說明：</p> <p>(一) 業已籌組205億元聯貸案，除第一銀行為主辦管理銀行外，規劃之共同主辦銀行計有臺灣土地銀行……，目前已完成相關授審作業程序者為第一銀行、農業金庫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餘銀行均仍在評估中。</p> <p>(二) 各銀行評估之主要癥結在於是否能取得美國政府同意發給獵雷艦武器系統輸出許可證明，據瞭解美國政府在臺北時間104年12月16日簽署決定對臺進行軍售，依美國政府規定國會於1個月內未表示意見即自動生效，是以本案如順利進行，其生效時間為105年1月16日。</p> <p>二、財政部代表說明：</p> <p>(一) 為解除各銀行之疑慮，建議請國防部與外交部協助，取得美國政府發給獵雷艦相關武器系統之輸出許可證明，以利本聯貸案進行。</p> <p>(二) 本件既經第一銀行說明，業已籌組聯貸案，為利聯貸合約之順利簽署，建議第一銀行與各主辦及參貸行庫溝通說明，並於合約內明定須取得前開證明始得撥款。至各銀行之授信作業程序，似可與美國輸出許可證明脫勾處理，持續進行相關籌組程序。</p>
105. 1. 12	<p>海軍司令部計畫處以國海計管字第1050000041號函慶富公司，請依契約所列廠家投標建議書第I部分第8章「建立新獵雷艦造船廠」規劃，如期、如質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相關機儀具採購整備，於105年1月工作檢討會中翔實提報執行現況，明確說明土地取得問題等各項風險管控及備案、趕工預應計畫，俾利後續履約順遂。</p>
105. 1. 16	<p>慶富公司以慶達字第105003號函檢送美商洛克希德馬丁公司（下稱洛馬公司，即LM公司）技術移轉協議輸出許可文件予海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以105年1月18日國海計管字第1050000080號函復慶富公司，請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工申報。另同日以國海計管字第1050000081號呈報國防部略以：該部收訖慶富公司交付之戰系技</p>

日期	大事記要
	術支援協議、水雷反制戰鬥系統及艦內外通信整合系統等3項設計、建造必要輸出許可文件，並審認無誤。
105. 1. 21	海軍司令部以國海計管字第1050000089號函復慶富公司獵雷艦案開工條件審查情形略以：該公司已依契約規定取得「設計、建造必要輸出許可」，請續辦開工申報及落實開工前各項準備工作。海軍司令部針對國防部政風室案呈法務部廉政署104年11月12日廉政字第10412025810號書函轉民人反映事項（註：質疑慶富公司履約能力），以國海計管字第1050000092號呈報國防部說明。
105. 2. 2	慶富公司以慶達字第105005號函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副知海軍司令部），請同意辦理獵雷艦案首艦開工申報暨預劃於105年4月1日假義大利拉斯佩齊亞船廠舉行開工典禮。

(2)復 107 年 2 月 12 日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以慶富公司涉嫌虛偽增資、詐貸及洗錢等罪嫌，起訴陳○男、簡○鑑、陳○志等人，其起訴事實略以：「慶富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標得國防部 6 艘『獵雷艦』標案 349 億 3,300 萬元，規劃得標廠商於得標後 11 年內須以國艦國造方式完成 6 艘獵雷艦之建造及交艦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與國防部（代理人海軍司令部）簽署獵雷艦案合約（契約編號 PA02006L184PE）。依慶富公司規劃，獵雷艦載台係與義大利 Intermarine 公司合作製造，戰鬥系統則係由美國洛馬公司輸出，並採取第 1 艘獵雷艦載台於義大利建造，於臺灣完成設備組裝，後續 5 艘獵雷艦則在國內建造之方式執行本案。慶富公司為籌措建造上開 6 艘獵雷艦所需支出款項，為使公司資本額增加，以利找尋聯合授信銀行團，避免資金周轉陷於困窘，陳○男、陳○志、陳○○霞於慶富公司標得獵雷艦採購案後，竟自 103 年 11 月間起，渠等明知公司法規定股東對於公司應收之股款應實際繳納，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以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籌借款項充作

資金等情，竟仍共同基於違反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將公司原實收資本額 5 億 3,000 萬元陸續虛偽增資至 40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1 次辦理虛偽增資 4 億 7,0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第 2 次辦理虛偽增資 6 億元部分、於 104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辦理虛偽增資 14 億元部分，105 年 2 月 4 日與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總金額達 20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共同委任第一銀行高雄分行為合約之管理銀行，由其依合約之約定代理聯合授信銀行團經辦聯合授信案項下相關授信手續，並行使合約所賦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之權利；陳○男、陳○志、陳○○霞均為上開授信合約之連帶保證人。又簡○鑑於慶富公司欲投標獵雷艦之初，即向陳○男表示其黨政關係良好，於獵雷艦備標階段能給公司幫助，並引薦國防大學教授馬○坤等人協助修訂獵雷艦投標建議書內容。於慶富公司標得獵雷艦後，又為陳○男引薦海軍獵雷艦法律服務案件得標廠商眾○○久法律事務所合夥人之一楊○勳律師至慶富公司擔任專案律師，甚至協助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給國防部之第 1 期預付款還款保證函，並向陳○男保證由其出面洽談獵雷艦聯貸案絕對沒有問題等情，因而深獲陳○男信任，命其擔任獵雷艦計畫主持人一職。然陳○男、簡○鑑、陳○志均知悉慶富公司資本額僅 5 億 3,000 萬元，於公司標得獵雷艦採購案後，除需繳交履約保證金、契約生效後第 1 期預付款還款保證金，及為取得技術協助廠商之輸出許可文件所需先行支付之高

額費用等情；加上得標當時，集團於大陸地區福建省雲霄縣漳州尚有投資光電職業技術學院工程，資金短缺；又囿於公司資本額過低，於得標後找尋聯合授信銀行團並未順遂，除以上開虛偽增資方式增加公司資本額，有助於聯貸合約簽訂外，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及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犯意聯絡，渠等共同商議，先由陳○志以其所設立之境外紙上公司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等公司名義，擬訂該等公司出售獵雷艦相關設備與慶富公司之合約標題，再由簡○鑑以另籌組專案小組人員，利用不知情之專案小組人員，依陳○志所擬訂之合約標題加入真實合約內容，製作虛偽不實之合約後，由陳○志指示不知情秘書李○滿、黃○惟依合約所載付款條件、期程，製作不實商業發票、付款申請書，再交由陳○志或 Yang AlexLeun Mo（梁○模）或 Kyung Jaehee 簽名後，交由不知情財務部門員工葉○雯、陳○樺、張○霞核對上開虛偽合約付款條件後，再親自或由助理持不實商業發票、付款申請書，向下列各家銀行申請過渡性融資貸款、撥款，及向管理銀行第一銀行高雄分行申請動撥款項，致下列各家銀行及第一銀行高雄分行不知情承辦人陷於錯誤而核准動撥款項，向聯合授信銀行團詐取相當金額之財物及不法利益；而渠等於詐貸得款後，為掩飾自己或他人不法犯罪所得，又將款項轉匯至境外帳戶，藉以逃避追查。」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15271 號起訴書可稽【附件 14，第 105-115 頁】。

4、另就本案將廠商資格「具有相當財力者」，由「實收

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一節之決策過程，國防部之書面說明略以：有關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機關訂定特定資格，應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及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項，特定資格所載之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限縮，並得視採購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等相關規定檢討訂定；考量本案標的金額甚鉅，如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約 35 億餘元）」訂定本案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恐有不足 3 家⁴商源，甚而有偏袒特定廠商之嫌；為廣徵商源且不限縮廠商參標之前提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將廠商資格之實收資本額訂為「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二百分之一」（即投標廠商之實收資本額應至少為 1.7 億餘元）；將實收資本額修訂放寬為「不低於預算金額二百分之一」後，國內台船、中信、慶富及三陽等 4 家船廠有機會參標，符合前揭法規要旨云云【附件 15，第 144 頁】，然其未考量例外規定應從嚴之法理，且未有就資本額放寬之詳實評估報告，所稱尚難足採。另本院詢問大幅降低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之配套措施為何？國防部表示相關配套措施為預付款還款保證；然預付款還款保證僅能保證當得標廠商違約時，銀行保證償還相關款項，對於如何有

⁴ 上開 3 家廠商之法律依據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效監督資本額相對偏低之得標廠商順利達成造艦任務，其相關配套措施，均付之闕如。國防部前部長嚴明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以空軍為例，亦同意得標廠商之資本額對於採購案之完成，相當重要等語【附件16，第159頁】。

(五)再者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海軍副司令蒲澤春其稱，獵雷艦案投標廠商資本額由預算金額「十分之一」，放寬為「二百分之一」，是其批准，其為業管副司令，就放寬一事，有詢問所屬【附件17，第161頁】；另107年12月11日（星期二）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陳永康亦自承接受海軍獵雷艦行政懲處在案【附件18，第167頁】，此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

(六)綜上，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未督促所屬審慎評估規劃，就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即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讓資本額僅1億7,646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352億9,318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而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而放寬後所造成之財務風險，終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縱本案國防部在財務上並未遭受損失，然泛公股銀行仍承受巨額貸款呆帳，最終仍歸於全體國民承擔，上開各情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斷傷國軍形象，顯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王端仁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與漁業署合謀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

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斷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 (一)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否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

按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同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是則，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

- (二)慶富公司因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11」及「機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GRP船殼造船廠房未能依限達成，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其於105年10月3日會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下

稱漁業署)署長陳添壽後，訂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會商，該次會商除並未記錄會商過程外，所涉言行經人錄音公開，顯示被彈劾人違反平等原則，言行有所不當。

- 1、被彈劾人王端仁【附件19，第168-169頁】於104年8月11日至106年11月14日擔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政務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另高雄市政府為漁港法第4條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⁵，由海洋局負責漁港相關管理事務。慶富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349億3,300萬元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第二類漁港)「工乙11」及「機9」(土地管理機關為漁業署)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GRP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30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2~6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1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13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附件20，第172頁及第176頁】。然唐榮遊艇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卻於104年3月2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觀2、觀3、觀4、商1-4、工乙11及廣

⁵ 漁港法第4條規定：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二、戶一)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嗣後高雄市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新修正第46條規定，於105年4月27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議，會中漁業署代表陳科長表示：「本案申請人函文該署願配合全區開發，若採全區開發且兼得修造100噸以上漁船則符合農委會政策需求，本案建議朝讓廠商補件方式辦理。」與高雄市政府「駁回」意見相左，嗣會議主席海洋局柯尚余副局長接獲被彈劾人王端仁電話指示「駁回」，漁業署陳科長亦接獲蔡日耀署長電話指示「尊重海洋局意見」【附件21，第179-180頁】，最後會議結論略以：「申請人105年3月30日函雖然表示願配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12公頃擴充為32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於105年8月16日正式函復唐榮公司駁回申請【附件22，第186頁】。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附件23，第191頁】。

- 2、嗣被彈劾人王端仁於105年10月3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署長陳添壽，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營，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附件24，第195頁】，

會後兩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其中討論 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上開過程遭秘密錄音【附件 25，第 198 頁】，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13 日提示詢問王員表示「無異議」，茲摘錄錄音譯文如下：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1	此部分我們會發文給漁業署，請其同意負擔回饋，並請內政部同意都市計畫變更，至於BOT案時間確實會較長，要在年底前有困難，我建議先用租的方式。
2	我想的做法是請慶富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表明慶富欲承租興達港土地，讓漁業署有個理由去處理這件事，在文裡面也可以提到希望國防部能協調漁業署支持此案，這樣是否就可能可以避掉公開招標程序，我的想法是這樣。
3	我是覺得這樣對漁業署壓力才不會那麼大。
4	但現在擔心的是還有別人進來。
5	上次我和署長會談時就以樺棋營造公司為例，以1年1租或其他出租方式，例如逕予出租，可不可能，拗不拗的過去，這樣也較沒風險，如果採公開標租無法避免其他廠商來標，今天再加上商業競爭，外界都知道慶富要租此地，隨便誰都可以說他要租，讓你慶富來找我，我最擔心此問題，所以才要討論國防部是否能協助，國防部如能協助，漁業署壓力就會小很多。
6	請國防部出面租用或借用再轉給廠商使用，這對國防部來講，程序上也是個壓力，所以我上次和署長談的意思，就是研究是否能逕予出租，因為只要公開出租就有風險，所以要請慶富先出來陳情，國防部再出來讚聲就較有理由。
7	看一下逕予出租最主要適法性困難在哪裡？
8	剛提到交通部金門大橋案，交通部的文是怎麼寫，把它調出來，然後交給國防部，請他們可不可能照著寫。
9	我知道，我的意思就是叫慶富去努力啦！我們也可以努力啦！不管約裡面還是哪一邊，我們其實都有管道可以去處理這些事，重點是這張公文該怎麼寫，你要國防部這張公文怎麼寫？那就把交通部之前公文樣本拿出來看。
10	我覺得台船較不用擔心，現在董事長換人了，講白了是這樣，鄭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董之前也是以前的高雄副市長，照公家一定是公開標租，這樣公務部門責任較輕，但我也知道可能有其他人來標，但現在要快取得土地使用權唯一的方式就是標租，現走BOT程序不可能年底前完成，你要體認這件事，所以用租的方式處理。
11	你標租的話當然我們可以先篩選，……可是設定地上權也有個好處，廠商取得地上權後可以融資，……如果真的把它劃出港區範圍，地方會反彈，所以現在只能走租用的方法。
12	不可能處理BOT嘛，因為現在法令不足，現在BOT農業設施內現在沒有漁船修造船廠。
13	別人來競爭那跟上一次遇到的（應指唐榮案）一樣，別人也沒辦法相同設施來送件，BOT走到第2階段到公開競爭時，也是跟標租一樣啊，別人也是可以進來投標。
14	我的意思是說BOT那個案子先放著，先把租的問題處理圓滿，年底前唯有用租的這條路了，用租的以前我也講過很多次了。
15	所以剛一直在討論逕予出租的問題，然後海洋局和漁業署先找看交通部的公文怎麼寫，然後提供國防部參考，我們下周跟國防部講一下，由慶富發個公文去向漁業署申請土地，先申請租用，是否國防部收到公文後能依照交通部的公文內容回復漁業署及慶富。
16	一定要把國防部拉進來，這樣對漁業署壓力較小。
17	要說服國防部主動發文非常困難，他如果主動發文以後被質疑怎麼辦？……現在只能換成慶富發動，再由國防部來讚聲，至少這樣兩邊壓力較少，各承擔一半。
18	慶富主動發文給漁業署申請土地租用時，要提到有漁船修造這件事。
19	就如剛我說的，慶富公文出來說要申請租用土地時，就把那時候遠洋漁業需要這邊能夠有修造船廠，或是遠洋漁業使用將其納進去，這樣才能減輕漁業署的壓力。
20	你們也可以發個文去國防部啊！因為已扯到國艦國造的問題了，所以你們就發個文問國防部你的意見是什麼。
21	決標的方式是絕對會是……，誰可以進來投標已經幫你事先來篩選，已經是很大的篩選了，決標方式要變成最有利標的話，那這個就更……。
22	租約年限可以縮短。
23	然後他就開很高的租金水準。
24	超過行情的1倍或2倍，別人還會租嗎？

項次	王端仁發言內容
25	本來基本上就是要鎖定9年了啦，也不可能再讓你們報到行政院，程序上會很麻煩。
26	我們從來很多人都說標租和BOT可以同步嘛！就是定一個標租的短約，然後在這2年裡面同時進行BOT，就變成這樣。
27	公開標租你們還是可以去綁那個條件，我要問的是說，不會在招標文件上講要出租幾年嗎？
28	我覺得條件還是要篩選，不然一堆阿貓阿狗進來租，條件還是要設，因為這是修造船廠區，標租條件還是要設定。
29	另外就是慶富這邊，針對台船、中信要先去搓，中信較沒問題，問題會出在台船，台船的部分就要請〇志最好是總裁(指陳〇男)出面去跟政委 ⁶ 講，這個動作最好是在招標文件上網了之後再做，了解我意思嗎？
30	不要在招標文件還沒有出來前就做那些動作，那些動作都在招標文件出來後再做，然後符合資格的大概就沒幾家了，也就是台船、中信、龍德這幾家。
31	對，最高9年，那其實也沒差嘛！就是到時候誰得標之後還可以再討論幾年，還是你們要訂死，我的意思是這樣。

(三)105年10月7日被彈劾人王端仁於慶富公司商議後，漁業署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5年6月30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及該署105年8月9日「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理由，於105年12月2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段52-1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年1月17日開標，僅慶富公司1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8

⁶ 被彈劾人王端仁於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本院詢問時稱：我沒講過政委，我應該是說政府。105年10月7日那天對話討論都是在模擬過程，例如交通部可以為了金門大橋去跟漁業署討論，為何本案不行？可能沒有很成熟或是適法性問題，都是討論過程。【附件23，第193頁】

%高於底價5%得標【附件26，第219頁】。雖該案契約第4條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慶富公司送審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亦未言及興建獵雷艦造艦廠房，經該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審查修正通過，表面上行政程序符合漁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實際上係被彈劾人王端仁與漁業署合謀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以解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取得屆期違約壓力。高雄市前代理市長許立明於107年9月21日本院詢問時自承：「就行政上的確是不適當，那些指導解套不適當」【附件27，第225頁】。

(四)綜上，被彈劾人王端仁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三、被彈劾人陳文深擔任漁業署研究員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一)按公務員於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否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

按行政程序法第1條規定，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

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同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前段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同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是則，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原則上禁止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若有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並公開之。

(二)慶富公司因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11」及「機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GRP船殼造船廠房恐無法依限達成，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其於105年10月3日會見漁業署署長陳添壽後，被彈劾人陳文深於105年10月7日與被彈劾人王端仁赴慶富公司會商，該次會商除未記錄會商過程外，所涉言行經人錄音公開，顯示被彈劾人違反平等原則，言行有所不當。

1、慶富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以349億3,300萬元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11」及「機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GRP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30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2~6艘獵

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 條第（一）項第 2 款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榮公司卻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 BOT 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其後雖經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6 日以不符主辦機關政策需求為由，正式函復唐榮公司駁回申請，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

- 2、嗣後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署長陳添壽，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管，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被彈劾人陳文深【附件 28，第 230 頁】擔任企劃組研究員偽稱於南下督導南部辦公室業務機會，實率陳科長及黃技士一同前往慶富公司討論 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並無真正督導業務【附件 29，第 231-234 頁；附件 30，第 236-238 頁】，上開過程遭秘密錄音，對話全文【附件 25，第 198 頁】，經本院 107 年 7 月 23 日詢問陳員表示聽過錄音檔表示：「聲音

是我的，我承認」等語【附件 30，第 237 頁】，
茲摘錄錄音譯文如下：

項次	陳文深發言內容
1	如果中央部會有問題，我們會先去溝通，高市府都市計畫負擔回饋我們會支持，另土地招標案已簽出，我們可以用一般招租方式，我覺得應該是不會很困難。
2	招標理由會以今年8月9日署長在高雄邀集四大遠洋漁業公會開會，當時遠洋漁業業者就反映，興達港欠缺遠洋修造船廠，因為這點理由，所以我們才會辦修造船招標工作，以這理由，要求要有修造100噸以上漁船的能力，這樣就可以把許多只能修小船的造船廠都排除掉。
3	所以你們要依王局長的建議，請國防部發文給漁業署說這是國家政策。
4	我們有初步推演過，以逕予出租方式適法性確實有問題且困難，如果別人提出質疑，漁業署就糟了，這部分我必須要先向小老闆說明，所以我們來研議最保險方式是以8月9日會議，業界希望修造漁船，我們會要求有一定噸級以上遠洋漁船，才可以進來，當然剛小老闆有提到，中信、台船等等都有能力，雖然我已經先篩選了部分的，但還是有風險，所以我們才會想說除非行政院下一個公文說要國艦國造，漁業署要提供一塊土地出來，或國防部自己來向漁業署洽借場地，這樣或許我們才敢去做，要不然不敢做，因為這個是商業行為，會面臨其他同業的挑戰。
5	這二個可以併行，局長講得沒錯，小老闆要了解的重點是你們公司時間有很急的壓力，你可以同時進行，只不過能解決眼前的問題是以租的方式。
6	我重複局長的說法順序，就是慶富同時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敘明欲向漁業署租用土地造船，國防部接到公文後就請漁業署協助並副知慶富，國防部另依照交通部案例回文漁業署，看是否為公共政策需求或國家需求，來協助此案。
7	應該是國防部來發動，漁業署是配合國家政策，因為這是在漁港，所有的法令恐怕無法支持這個，因為用標租的法令大家都可以標。
8	我們在出來前，署內有先推演，署給我的指示是說只能做到公開標租，剛局長提到由國防部出面這事，那天我們有和署長討論過了，最後因為擔心外界會有質疑的問題，所以我們漁業署的立場是公開標租，剛局長建議由國防部協助，他的力道不能光只是協

項次	陳文深發言內容
	助，這無法解決漁業署的壓力。
9	這部分我們也有討論過，如果是在這前提下，請教局長，我們再來模擬一下，剛講說慶富先發文給漁業署和國防部說要國艦國造，另基於8月9日有遠洋業者提出此需求，所以才要做這個事情，這個是由慶富主動發動，然後國防部再跟著過來，這是一種方式，我們署裡面昨天模擬另一種狀況，就是由國防部主動，而不是由你們主動去弄，這2種的強度是不一樣的。
10	我剛打電話回去問秘書室，他說過去那件樺棋不是逕予出租，所以逕予出租這條路好像比較頭痛。
11	也就是跟漁會合作經營修造船廠的生意，我不管你做什麼艦，你不要把自己框在獵雷艦，表面上就是興達港區漁會掛著經營修造船廠生意，引用漁港法第14條規定。
12	因為修造船廠是一般設施，漁會可以優先，那就排除其他人了啊！
13	如果不是漁會的話就要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投資計畫書，我就不能限制別人進來喔！漁港法第14條是這樣喔！別人也可以投，我的意思是，你依附在漁會下，表面上是漁會，但實際是你們在操盤，這又是另一種方式。
14	因為他們要趕，所以很多變動條件我們要幫他們排除，如果你要9年以下更好啊！我們可能用短租的方式，看是1年、2年或是3年都可以。
15	可能還是只能公開標租，我們想要逕予出租的這個部分，國產署不願意。
16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3點，國產署副署長認為說如要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逕予出租，要訂定一個特別規定。且他認為在漁港範圍應優先適用漁港法，就是公開標租，沒有逕予出租。
17	對啦，而且要有公開儀式，要行禮如儀。
18	這等一下看小老闆，請示局長，今天的共識就公開標租，我們會先詢問興達港區漁會的意思，他就會說沒有，那我們就啟動漁港法第14條後段公開標租，那公開標租原則上就短租，那短租多久就等一下大家確認一下，其實我們已經有簽出去了，租幾年我們都沒有意見。

(三)105年10月7日被彈劾人陳文深於慶富公司商議後，漁業署以依國發會105年6月30日「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結論：「請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

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及該署105年8月9日「高雄市興達漁港遠洋漁業及整體發展需求確認」會議結論：「綜合各產業公會及漁會意見，遠洋漁業產業仍有使用漁港停泊及整補維修之需求」理由，於105年12月2日公告辦理「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段52-1地號等11筆國有土地」標租案，106年1月17日開標，僅慶富公司1家廠商投標，該公司報價基地租金率8%高於底價5%得標。雖該案契約第4條規定，租賃基地限作修造船廠使用，或其他經標租機關書面同意事項。慶富公司送審之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亦未言及興建獵雷艦造艦廠房，經該署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審查修正通過，表面上行政程序符合漁港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但實際上係為慶富公司「量身訂做」標案，以解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取得屆期違約壓力。

(四)綜上，被彈劾人陳文深擔任漁業署研究員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背離行政程序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核有嚴重違法。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陳永康與海軍副司令蒲澤春，核定

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讓資本額僅1億7,646萬餘元之廠商，參與本案公告預算金額高達352億9,318萬餘元之招標，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其後慶富公司發生因財力不足，肇致「康平專案」建案失敗，顯未切實督促所屬審慎規劃巨額採購案件，就資本額偏低之廠商，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獵雷艦採購案，即核定所屬以增加商源為由，大幅放寬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而投標廠商之資本額門檻，並非不可檢討事項，而放寬後所造成風險，更應考慮進一步規劃配套措施，以降低風險，而非單以放寬至超過3家為目的，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無法足以支撐本案及其進行之業務，所生大幅舉債之財務風險，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縱本案國防部並未遭受財務損失，然泛公股銀行仍承受巨額貸款呆帳，最終仍歸於全體國民承擔，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國軍形象，被彈劾人等身為海軍首長與業管副首長綜理「康平專案」未善盡監督義務，自應就「建案成敗」負有全部責任，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有違。

- 三、被彈劾人王端仁擔任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慶富公司於103年10月23日得標國防部海軍獵雷艦349億3,300萬元之採購案，依該公司投標服務建議書規劃，擬於興達漁港「工乙11」及「機9」用地興建和技協（船）廠相同規模之GRP船殼造船廠房，簽約後30個月內完成全部廠房建設及機儀具採購，備便於國內建造第2~6艘獵雷艦。但慶富公司當時尚未取得前揭土地使用權，依該案契約附加條款第1條第（一）項第2款

規定，廠家投標建議書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該公司如未依約定期限內完成國內造艦廠房興建及機儀具整備等相關作業，國防部將依契約附加條款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計罰。然唐榮公司卻於 104 年 3 月 2 日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遞件申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觀 2、觀 3、觀 4、商 1-4、工乙 11 及廣二、戶一）案」，範圍涵蓋慶富公司所需獵雷艦船廠用地，嗣高雄市政府依促參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新修正第 46 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釐清「民間自行規劃參與興達漁港海洋遊憩設施興建營運移轉公共建設案」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會議，結論：「申請人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雖然表示願配合改為全區開發，但未見全區開發之詳細開發計畫，且陸域開發面積由 12 公頃擴充為 32 公頃，開發量體遽增，與原先之申請案差異甚大，整體計畫闕如，難以認定符合原遊艇觀光商業區的促參政策需求。」於 105 年 8 月 16 日正式函復唐榮公司駁回申請。但慶富公司仍須面對前揭契約承諾之興達漁港造艦廠房期限壓力，故利用其政治人脈拜訪被彈劾人王端仁請求協助。嗣被彈劾人王端仁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率員赴漁業署拜訪署長陳添壽，商議興達漁港土地開發事宜，依漁業署「署長接見訪客談話紀要」擬辦（結論）略以：「民間有意承租興達漁港修造船廠用地從事修造船事，因涉及用地屬該署經管，該署同意自行辦理招租工作。」會後兩單位相約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商議如何取得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漁業署係由被彈劾人陳文深向本院偽稱於南下督導南部辦公室業務機會，實率陳科長及黃技士一同前往慶富公司，會中討論 BOT、逕予出租、標租、如何排除其他廠商競標等不當言行，

最後決定以標租方式處理，期間過程遭秘密錄音經公開後，發見上開二人明知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並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卻無視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該公司所需之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其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就公務人員偏袒慶富公司之不佳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有違。又高雄地檢署亦以 107 年 3 月 7 日雄檢欽麗 106 他 4965 字第 12107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被彈劾人王端仁之行政責任在案【附件 31，第 240 頁】。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永康、蒲澤春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評估規劃「康平專案」風險管理作業及降低風險肇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肇致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另被彈劾人王端仁、陳文深違反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其會談錄音經公開後，引致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斲傷政府施政形象等情，其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